

#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 蒐集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校因執行業務需求及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如下：

1. 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照片、出生日期、聯絡方式(地址、電話、E-mail、監護人、緊急電話)、學期成績、輔導紀錄、獎懲紀錄、出缺勤紀錄等其他課業紀錄。
2. 家長：姓名、出生年、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
3.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六、為配合教育部或中央相關機關之統計、研究或相關調查等需求，會提供資料上傳至相關系統。

六、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校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七、您瞭解此一聲明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保有修訂本告知聲明之權利，本校於修訂本告知聲明內容後將於網站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您，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校相關服務，表示您已同意本校所更改之內容。。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